

工程师拒绝“调岗”仍在原岗位打卡

法院:调岗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正当性,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陆艺楷

原本在公司担任工程师,却突然被“借调”到流水线当操作工,公司的要求是否合理?员工不同意公司相关安排,继续在原岗位考勤打卡,是否构成旷工?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员工不服从公司调岗而引发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沈先生在某技术公司担任工程师。2024年8月,公司向沈先生表示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决定取消沈先生所在岗位,将其借调至流水线担任操作工。6个月借调期内,沈先生可参加公司其他岗位应聘。若未能应聘成功,借调期延长至12个月,期满后再次协商安置方案,包括正式转岗至借调岗位、进入人力资源中心待岗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

沈先生收到通知后当即提出异议,但并未得到公司的回应,沈先生选择继续在原岗位考勤打卡。之后,公司以沈先生构成旷工且拒绝合理调遣为由,解除其劳动合同。

沈先生认为,公司已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随即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委员会支持了沈先生的请求,但公司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认为,公司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给沈先生调岗是合法行使用工管理权的行为。沈先生辩称,两个岗位的工作性质和内容均不相同,且

在此期间,自己一直在原岗位进行考勤打卡,不构成旷工。

法院审理认为,即便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公司可调整沈先生工作岗位,但相关岗位调整也应当具备合理性。在首次6个月的借调期内,沈先生的新岗位为流水线操作工,与原工程师岗位的工作内容、模式、性质、时间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借调期满后,公司对沈先生的安排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显然已超出了对借调、调岗概念的通常理解。

沈先生因顾虑从原岗位离岗后工作内容、时间、考核标准、薪资待遇等方面发生变化,以及担忧日后公司可能还会对其频繁调岗,故不同意到借调的新岗位报到,该行为具备合理性。在此情况下,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不足,构成违法解除,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公司向沈先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共计25万余元。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现本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实践中,用人单位为应对市场变化,可能对劳动者岗位等安排作出相应调整,这是行使用工自主权的体现。但用工自主权的行使存在明确边界,即调岗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正当性,且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案中,公司将沈先生从工程师调岗为生产线操作工,明显缺乏正当合理基础。

调岗的正当性,要求其内容、职责具有确定性,使劳动者能对调整后的工作形成稳定预期。本案中,公司安排的所谓“借调”,实质上剥夺了沈先生回到原岗位的权利,构成单方调岗。与此同时,该“借调”安排还预设了导向“待岗”或“协商解除”等结果的路径,其核心意图在于规避法定待岗所需的“停工停产”等客观前提,绕开协商解除必须遵循的“协商一致”程序,为恶意安排待岗、变相单方解除创造条件,全然丧失了调岗应有的法律基础与合理

内核。

劳动关系的健康运行,依赖于双方在清晰的规则框架内进行有序互动。用人单位作为用工主体,负有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主要责任,应时刻尊重劳动者的人格尊严与合法权益。劳动者亦应遵守劳动纪律与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地完成劳动任务,与此同时,在面临侵害风险或已受侵害时,能够依法应对。

对此,用人单位在行使用工自主权调整岗位时,应以清晰、及时的沟通为基础,事先向劳动者明确说明调整的客观原因、具体内容及相应劳动条件,以保障其知情权。同时,应恪守制度边界,避免将调岗异化为转嫁经营风险、施加不当压力的管理手段。

对于广大劳动者而言,面对不合理或不确定的岗位调整,要依法提出异议并要求协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注意收集和固定相关证据。

找熟人购买COS服装遇到“连环套”?

男子连骗5名动漫爱好者终获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翔

通过线下漫展、线上COS聊天群添加动漫爱好者,谎称自己经营着COS服装道具工作室,推销定制服装、道具,却只收钱不发货,短短两周时间骗取3万余元,甚至借住“客户”家中时偷“拿”相机卖钱。

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2000元。

专业人士主动找 到动漫爱好者

19岁的小李是一个COS文化爱好者,经常参加一些周边的COS活动、漫展等。2025年4月,小李在名为“上海同好群”的QQ群里结识张某,并相约共同参加一场线下活动。其间,张某主动介绍起自己的服装道具工作室,表示可以帮助小李定制COS服装和道具。

“之后他一直跟我线上联系,每次都说还差几单,还让我帮他介绍客户。”小李对当时的记忆十分清晰,张某一边

信息“轰炸”,一边对小李发起“饭局邀请”。

2025年4月13日,小李应邀来到饭局并结识了张某的另外两名“客户”,小刘和小王。小刘还向小王和小李透露,自己早在一周前就找张某“下单”并已支付定金2000元。

当天夜里小王向张某订购一个手柄、一副面具,并支付张某1700余元。同时,小李也定制了两套服装,并支付4300余元。

要钱时玩“套路”, 却无法交付服装、道具

等了几天后,小李等三人仍未收到自己定制的服装和道具,且每次向张某询问制作进度时,张某总是含糊其辞。三人顿时感觉事出可疑,当即开展一次“对账”。

原来,张某收取三人定金之后,还多次找到小刘和小王要钱,昨天是需要补交材料费,今天是借一点生活费,明天可能是银行卡解封需要钱……

随后,他们找到张某并质问其钱款情况。张某承诺第二天还钱,然而又等了两天张某仍未还钱,并且失联。隔日,

三人一同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5年6月10日,办案民警将张某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9月3日,案件移送至闵行检察院。

检方抽丝剥茧,发 现犯罪事实

“张某,你是否有能力定制服装和道具?”“你收到钱后将钱用在什么地方?”“收钱后为什么还要向被害人借钱?”讯问时,案件承办检察官向张某提出三个关键问题。“当时没什么好工作,也没固定收入,纯粹是想花钱才借了钱。”张某承认自己并没有能力制作COS服装和道具,是自己编造事由向小刘等人要钱,而收到的钱款也全都用于自己的个人开销。

经查,张某以定制cosplay服装及道具为由骗得5名被害人共计约3万余元,后盗窃他人一台相机,价值1400元,涉嫌诈骗罪、盗窃罪。同时,张某于2021年、2023年分别犯盗窃罪、犯诈骗罪且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其系5年内再犯罪,属于累犯。

近日,经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男子上演苦情戏 向同事借钱后不辞而别

奉贤检察院办理一起诈骗罪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新同事声称家人生病,开口借钱,可请求背后藏着的是精心算计。近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吴某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宣告缓刑8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4年11月下旬,吴某入职某小区担任保安。几日后,他便以家人生病为由向同事冯某借款1000元。“都是同事,我当时没多想,就微信转了钱给他。”冯某回忆道。

未曾想,入职还未满一个月的吴某竟突然不辞而别。冯某多次通过电话、微信联系,均石沉大海。冯某心生疑虑,向其他同事打听后才知晓,吴某不仅向多名同事借了钱,还以物业名义向业主收取所谓“垃圾清运费”“装修押金”,甚至以收取广告投放费为由,骗取物业公司员工的钱款。

2025年1月3日上午,察觉被骗的冯某前往派出所报案。民警在外地将吴某抓获。

到案后,吴某对自己的诈骗行为供认不讳。经查,2024年11月至12月间,吴某虚构多种

理由,骗取冯某、许某等14名被害人信任,涉案金额共计25000余元,所骗钱款全部被其挥霍一空。因无力偿还,吴某害怕事情败露,便弃职逃回老家并切断了与外界的联系。

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经触犯刑法,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吴某自愿认罪认罚,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已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经奉贤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1月5日,法院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